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吐鲁番市委员会组织部的吐鲁番人才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吐鲁番人才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吐鲁番红石榴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319.53万元，资产总额为136.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吐鲁番红石榴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喀地尔·热西提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